



东莞太阳能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G12）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4月25日，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东莞太阳能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G1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东莞太阳能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G12）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依据国家、省有关的政策和文件，《东莞太阳能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G1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太阳能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G1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1628号。2021年1月，该项目开工建设，按照批复要求，建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2023年6月，该建设项目完成整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东莞太阳能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G12）项目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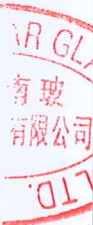
东莞太阳能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G12）项目于2024年2月7日重新申请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781176382K001P）后投入运行调试。委托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2月29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水及厂界无组织废气、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内容进行监测，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4年4月25日，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麻涌镇（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内）组织召开了《东莞太阳能轻质高效双玻加工生产线（G1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了该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广东吉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意见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各相关负责人共同参与,全面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VOCs,各项总量控制措施均满足要求;本项目未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